太平镇2023年度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

建设实施方案

滨太政发〔2023〕4号 签发人：宋超

为进一步巩固新区全国文明城区和我镇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成果，推进创建的高质化和常态化，提升全区、全镇文明程度，依据《滨海新区健全文明城区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2022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太平镇2023年度全国文明城区常态长效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落实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建“为民利民惠民”宗旨，坚持“党建引领共同缔造”理念，强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文明城区常态化建设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群众创建参与度和支持率，持续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文明城区和乡风和谐、治理有序、村企共兴、文旅宜居的美丽新太平。

二、工作目标

以“精准创文、惠民创文、常态创文”为准则，抓好创建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优化、镇村环境清整、文明实践提质、创建队伍建设专项行动，通过对接新区月度考评机制，结合《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要求在全镇开展月度督查整改，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各项测评指标成为全镇各部门和单位的常态工作目标，把测评方法转变为常态管理办法，构建长效管理、常态推进的文明城区、文明村镇常态化创建格局。

三、工作内容

（一）道路交通常态化整治专项行动

着力解决道路交通规范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实现部门监管到位、市民出行文明的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道路交通长效管理机制，维护良好的文明村镇交通秩序和形象。

**1.推进电单车上牌。**按照区公安局部署要求，持续推进电单车上牌工作，针对2019年5月后购买具有3C合格证书、但发票丢失的电动自行车，实行“新区三策”上牌模式，做到能上尽上；针对2019年5月前购买的不符合上牌标准的电单车，原则上禁止上路，强制报废。2023年5月1日起，区相关部门对无牌照上路电单车严格按照交规执行，予以处罚及扣留。区长效办负责对该项指标的督查检查，每月从主干道路随机抽查，抽查结果纳入三考合一。

**2.清理废弃汽车。**成立专项工作组，依据《天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镇区所有道路及居民小区、学校和医院周边等公共区域的废弃汽车开展集中清理行动。2023年3月15日至5月14日为宣传发动，自行清理阶段；5月15日至6月14日为巩固提升、建章立制阶段；9月1日至12月31日为查漏补缺，“回头看”阶段（详细方案以区城管委发文为准）。2023年3月15日至8月31日集中治理期间，区长效办负责对该项行动的督查检查，每月通报各区域区块进度。9月1日后，区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联查，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常态化。

**3.完善停车位施划。**按照“应划尽划，安全便民”的原则，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对具备施划条件的小区、医院、学校、商业街区等停车问题突出的区域，道路（含两侧人行道）公共区域，其他闲置公共区域进行停车位施划。按照区城管委、区公安局负责对施划调研整体情况进行审核认定，联合下发文件，5月1日启动施划工作，6月30日前集中完成验收。7月1日开始，区长效办负责对全区该项指标抽查检查，每月抽查结果纳入三考合一。

**4.规范行车行为。**加大全镇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加强交通执勤执法，严管不文明交通行为，以罚促改；开展“月度文明交通整治行动”，集中治理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停车、电动车未上牌、未带头盔、压实线变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交通乱点堵点治理，全力整治货车超载、超员、逆向行驶、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群众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工作。区长效办负责对全区该项指标抽查检查，每月抽查结果纳入三考合一。

（二）镇村环境清整专项行动

持续巩固文明村镇创建成果，营造整洁优美和谐的人文环境，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长效常态保持镇村环境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提高群众对创文的知晓率、参与率与满意度。

**5.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聚焦“五边”对突出问题开展清洁整治，实现“三无、三有、三覆盖、一提高”目标，确保河道水系无杂物、公路两侧无垃圾堆、公厕无粪便污水外溢；垃圾有效管控、污水有效收集、畜禽散养有效治理；村庄保洁队伍全覆盖、村镇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全覆盖、村庄网格化长效管护机制全覆盖；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

**6.整治镇村综合环境。**对镇区和各村重点测评内容加强综合督查检查，指导环卫公司、物业公司、各村、相关科室，调动党员、志愿者力量，全面提升镇村管理水平，改善居住环境。重点测评内容为：

（1）按照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标准设置公益广告；

（2）无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现象；

（3）卫生状况良好，地面无垃圾；

（4）路面平整、硬化，无破损；

（5）楼道无堆物、楼道内墙面无污损；

（6）垃圾桶分类规范、分类标识清晰，无脏污、破损，垃圾桶无满溢，周围无乱丢垃圾，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设施干净，周边无垃圾污水污渍、无异味。

（7）无“小广告”；

（8）无线缆凌乱或飞线充电；

（9）无绿地裸露（毁绿）、圈占公共空间现象；

（10）消防设施完善，无过期失效灭火器，有本年度消防设施检查记录，消防通道无被占用、无堵塞；

（11）无杂物乱堆乱放、建筑垃圾随意堆放现象；

（12）无公共设施弄脏、损坏现象；

（13）照明灯完好，不存在路灯不亮现象。

区长效办每月抽查全镇2-3个村，抽查结果纳入三考合一，结果报区领导，反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镇长效办对接新区月度考评机制，组织月度督查整改，同时继续按月检查曝光环境卫生“红黑榜”。

**7.整治小区周边环境。**对商户门前“三包”进行常态化巡查，督促商户做好环境卫生清整工作，对路面脏污，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底商外溢，垃圾清运不及时，非机动车及机动车乱停放，占用绿化带、广告牌不规范等问题加强综合治理。

**8.深化文明村创建。**对文明村（国家级、市级）加强督导检查，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对标22项重点测评内容开展文明村创建工作。重点测评内容为：

（1）有村名标识；

（2）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和活动开展达标；

（3）村委会附近至少有一处景观小品；

（4）有积分超市或积分兑换场所；

（5）道路平整；

（6）路灯照明无损坏；

（7）无影响景观的残破、倒塌墙体、房屋；

（8）有文体广场，无设施损坏现象；

（9）农家乐、小饭馆符合行业规范；

（10）乡村学校少年宫或复兴少年宫达标；

（11）有村史馆或村史展陈点；

（12）治安监控完好；

（13）有警务室，且标识牌及联系方式，有人值守；

（14）避灾场所达标；

（15）垃圾收运设施达标；

（16）公共卫生间达标；

（17）村卫生室证照公示，可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养老服务设施达标；

（19）村综合文化中心达标；

（20）农家书屋达标；

（21）儿童之家达标；

（22）客运站点达标。

区长效办每月对全国文明村、市级文明村22项重点内容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结果纳入三考合一，结果报区领导，反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三）新时代文明实践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重点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常态化运行，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理论宣讲室、市民教育室、文化活动室、科普活动室、健身活动室（以下简称“五个活动室”）作用，提高使用效率，提升群众活动参与率和满意度，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群众化和品牌化。

**9.实践所（站）统筹谋划。**对实践所（站）五个活动室及文明实践活动进行统筹谋划，整体安排。各文明实践所（站）挖掘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建单位，以及辖区理论宣讲、法律、剪纸、书法、绘画、舞蹈等各类人才资源，充实文明实践各活动室志愿者力量，丰富文明实践活动。主要对标以下测评内容：

（1）有明显的所（站）标牌、开放时间，有五个活动室和积分兑换点的指引牌。

（2）五个活动室均有门牌标识，且具备开展活动的设备条件。

（3）五个活动室内张贴规范的工作制度、组织架构。

（4）当月活动安排（具体到某天某点、某地点、某主题和类型）粘贴于显著位置，且党的理论创新或党史教育等内容不少于50%，并展示活动成果。

（5）点单派单平台，每月实践所至少15场活动，实践站至少8场活动，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类主题活动必涵盖。

（6）有积分兑换规章制度。

区长效办每月实地抽查10个文明实践所（站），按月收取各文明实践所（站）活动照片，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检查结果纳入三考合一，不合格的报区领导，反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四）完善专业化创建队伍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好联络员、领检员、志愿者的作用，健全完善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创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保持创文指标日常达标率。

**10.建设完善队伍。建设完善创文常态巡查队伍。**由机关各科室及各村长效联络员组成“创文常态巡查队”，按照《太平镇文明城区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责任区域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微事随手办、小事当周办、大事当月办”进行整改，形成台账，保持常态长效。**建设完善创文志愿者队伍。**各村按照《太平镇村级文明卫生长效化网格责任制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三长两员”的作用，组建若干支创文志愿者队伍，组织广大志愿者每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学雷锋志愿服务日”、“文明祭扫”等志愿服务活动，合理定岗定人、包干包片，将志愿者队伍集中活动向日常性包保转变。**建设完善创文领检员队伍。**在镇政府、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政务大厅、卫生院、镇史馆、老年公寓、大超市、餐饮场所和文明村等需要领检的点位建立完善领检员队伍。各测评点位责任科室（单位）要按照创文检查和点位实际情况，选择沟通应变能力强、熟知点位情况的同志担任点位领检员。

**11.举办专题培训。**各队伍建立完善后，由长效办在4月中旬前举办一次专题培训，之后按照全区创文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全镇或参加全区举办的专题培训。在开展重点点位抽查和全区性检查时，区长效办将对各队伍进行现场培训。创文常态巡查队伍培训重点为实地测评标准、点位检查要素、问题报送方式等。创文志愿者队伍培训重点为队伍建设、活动策划、工作任务、注意事项等。创文领检员队伍培训重点为测评领检方法、点位测评标准、模拟检查流程和以往测评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全镇各村、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健全完善全国文明城区长效机制建设，对持续提升我镇综合实力，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文明镇品质和群众幸福感的重要意义。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将专项行动纳入重要工作议程，亲自部署亲自谋划，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根据实施方案各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结合《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指标内容，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指定专人负责及后续管理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捏总的作用，做好总体规划，深入调查研究，摸清问题底数，依据有关机制，统筹发挥各相关部门单位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3.严格督查考核。各包村领导、分管领导要发挥包保、督导工作的作用，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及时发现问题，推动立行立改。长效办开展督查检查，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月度检查和动态检查相结合，持续推动各项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将整治情况纳入“长效专报”，将落实情况纳入各类推先评优及“评星定级”。